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昱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慧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CR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08,715元之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發票人為麗兒采家股份有限公司，受票人為昱瑒企業有限公司；惟依聲請人自陳，發票人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7日寄出支票，聲請人於次日收到郵件，卻僅收到折讓單，未收到支票等語，故依其陳述意旨，聲請人未曾受讓系爭支票，並非支票最後持有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即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01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